
與控股股東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分別持有本公司34.94%、2.28%及1.23%。王雪根先生分別擔任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雪根先生將有權(通過東台綏定及廣通源)行使及控制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雪根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以及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且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善意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倘某一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王雪根先生除外)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關係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擁有完全的權利，可就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定及開展運營。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或從中享有權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設施、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並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在運營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我們使用自身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與控股股東關係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

業務界定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印製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均為員工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業務運營。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該等競爭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王雪根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a) 王雪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相關方**」)均無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透過投資控股、少數股權、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從事或代他人經營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相關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相關方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收購或合併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倘本公司進入新的業務領域，相關方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透過投資控股或擁有實質控制權的少數股權，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新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包括投資、收購或合併目前正在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有關新業務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或其他實體；
- (d) 倘本公司認為相關方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王先生將終止該等業務或將該等業務併入本公司；及
- (e) 上述承諾不可撤銷，倘王先生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其將賠償本公司因而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與控股股東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相關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有關與本公司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迴避出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等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